

证券代码：83198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基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决定与杜文晓、常晓华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继续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两套办公用房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杜文晓续签<房屋租赁合同>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杜文晓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常晓华续签<房屋租赁合同>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王静波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杜文晓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常晓华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杜文晓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3,6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.00%。

常晓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静波之配偶，王静波持有公司 7,145,001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69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杜文晓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C 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用房，合同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年租金为人民币 189,000.00 元。

公司与常晓华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用房，合同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年租金为人民币 189,000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和真实意图

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，为保证公司正常、持续经营，需要租用稳定的办公场所。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价格公允，能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不存在不良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